

招聘“非学术岗位”，需要“全员博士”吗

■刘胜军

近日，江苏某高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要求所招人员全部具有博士学位，但其所招聘的并非学术岗位，而是行政管理岗位和实验员岗位。此举引发了公众热议。

对于高校行政管理岗位而言，硕士学历足以胜任，但招聘单位要求全员博士学位的现象并非个例。例如，此前河南大学也要求其招聘的15名行政管理人员必须为博士，且4年内不能转岗。

舆论对此之所以关注，是因为社会公众质疑这是否是高端人才与工作岗位的错配，同时也说明博士就业市场的供需发生了质的变化。这一问题应当引发我们的思考。

学历竞争压力传导至博士生层面

高校行政管理岗位全员博士的要求，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目前学术市场的现状——作为“市场”，总会有人进入，有人退出。这其中，进入环节毫无疑问存在激烈竞争，博士生也需要通过学历和经历证明自身学术能力，来获取一份教学/科研岗位。

在高校扩招背景下，大学毕业生人数屡攀新高，2023年将达到1158万人。在就业竞争激烈的当下，学历从本科内卷到硕士，最终传导至博士层面。近年来考研率居高不下，考研分数水涨船高即是体现。

这就导致部分不具有学术研究能力，也缺少学术热情和志趣的人选择读博；也有部分博士生经历几年学习后，发现自己不适合学术研究。对于这部分博士生来说，主动退出学术市场，选择分流到企业、政府机关和高校从事行政管理等工作是可以理解的。但对于有志于继续从事学术研究，但是迫于一些现实原因而无奈选择非学术市场就业者，显然是人才浪费。

如果抛开主动退出学术市场者不谈，仅就后一种情况看，可以归纳出几个具体原因。

其一，博士扩招规模与高校提供学术科研岗位的数量之间不匹配是主要原因。近年来，我国博士生招生规模急剧扩大，招生数量从2011年的6.56万人增至2022年的13.9万人，10年时间翻了一番。据统计，早在2020年，全国高校博士生在读人数就达到52.4万。

有感而发

毕业论文「花式致谢」有「真意」

■李思辉

又是一年毕业季。这届年轻人的毕业论文致谢里都写了谁的名字？

不久前，因中央微博号发起了这一话题征集。评论区中，有人说自己把偶像周杰伦写到了硕士论文里，有人感谢自家猫，有人感谢键盘，还有人感谢自己的头发……而面对这些看似“不着调”的致谢，社会各界几乎都给予了足够的宽容和理解。

近些年的论文致谢中，一些人对他师友情真挚的羡慕，对青春时光的无限缅怀，对个人梦想的孜孜以求，以及很多看起来古灵精怪、匪夷所思的个性表达，与论文主体部分形成了不小反差。

也正是这种“反差美”，在让人眼前一亮、不禁失笑的同时，更多了几分对论文作者鲜活面孔的喜爱——如果不是这些“花式致谢”，人们哪里晓得这一届年轻人竟然如此洒脱和可爱？

如果说毕业论文是一个检验专业素养、研究水平的窗口，论文致谢便是一个情感外露、张扬个性的展示舞台。

从杭州一名研究生用“晓作以批部鸟寡之语，诱仆于春风甘霖之教诲”来感谢导师对自己的关心，人们看到了理工科学生的才华横溢。

从“谢谢妈妈把我生得这么聪明可爱好看大方，谢谢梅园食堂黄焖鸡这么好吃”“感谢周杰伦，在我每一个奋战实验、焦灼难安的时刻，是他天马行空、人间天籁的音乐抚平我的焦躁”中，人们看到了学子们的可爱与纯真。

“花式致谢”的背后是不加掩饰的性情、自由舒展的个性以及生机勃勃的青春。

当然，褒扬可爱的“花式致谢”，绝非倡导所有人都如此写毕业论文，而是我们从中确乎看到了两个维度的进步。

其一，这个时代给予了年轻人个性以更大尺度的宽容、理解和尊重——在如此严肃的毕业论文写作上，大多数高校、科研院所和导师尚且能够坦然接受那些“皮得很”，乃至有点荒诞不经的表达，实在是一种学风的进步、社会的进步。

其二，这一届年轻人敢言敢写、敢于表达的真性情何其难能可贵！摒弃程式化的陈词滥调、删掉冠冕堂皇的套话废话，在关注自身体验的同时，真切感恩父母、感谢师友等身边人，继而在有形或无形中观照时代，这样的逻辑亦显清新。

著名教育家陶行知在教育中特别强调一个“真”字。他认为“真”比一切都重要，也是现代教育最重要、最本质的属性。今天，我们的各阶段教育最重要的职责之一，就是教学生求真知、求真本领、养真道德，保持真性情，进而追求真理、做真人。

从毕业论文致谢部分的花式表达中，我们能清楚地看到一个大大的“真”字——它不媚上、不唯师、不趋炎附势、不落于俗套，而这不正是青春生机勃勃、最为可爱的模样吗？

博士是科技创新的主力军。我国要不断推动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解决“卡脖子”问题，就应当建立相应的保障制度和机制，引导博士转变观念，选择到企业等非学术市场就业，并继续从事科技创新工作。



张端鸿

同济大学教育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与此同时，全国高校可以提供的就业岗位却只有3.5万个左右，这不仅仅是教学科研岗位，还包括面向硕士和本科的辅导员岗位和其他行政后勤岗位。

其二，这是一种迫于现实的无奈之举，甚至是一种委曲求全。毕竟博士毕业时年龄普遍不小，即便在最理想情况下，本硕博读完一般也要在29岁左右或以上，如果读硕士或读博士之前有过工作经历，那么35岁也不稀奇。

目前，我国就业市场存在严重的年龄歧视，大家普遍存在“35岁年龄焦虑”。如果博士毕业时找到一份不稳定的工作，过了35岁再换工作便毫无优势可言。因此，选择稳定并且相对自由的高校是博士生就业的普遍首选，即使委曲求全地从事无法继续进行教学和科研的行政管理岗位。

其三，高校行政管理岗位也具有一定优势。对于备受科研煎熬的博士生来讲，这份工作意味着可以继续留在熟悉的高校环境，且不必接受科研的挑战和折磨。而高校作为事业单位，其行政管理岗位也有升迁的空间，且一旦拥有了一定的行政职务，还有机会挂职和调动到政府机关工作。现实中，为数不少的行政领导有高校管理工作的经历。更何况高校行政管理岗位同样一年有两个假期，这也是相对于企业和政府机关的一项重要福利。

既要转变观念，也要机制保障

有专家曾指出，社会各领域和岗位都需要博士人才，博士生应该转变就业观念，敢

于进中小企业和其他领域，甚至敢于自主创业，要有干一番事业的决心和勇气。对此，笔者认为博士选择非学术市场就业不是简单地“转变观念”就可以解决的，而需要考虑综合因素，并需要相应的体制机制保障。

首先，博士选择非学术市场就业的试错成本非常高。博士毕业时已到谈婚论嫁、建立家庭的年龄，甚至不少在读博士生已经成家。因此，其面临的家庭负担和经济压力并不小，不能不考虑试错成本和家庭对风险的承受能力。所谓“转变观念，敢于进入中小企业，甚至自主创业”不是简单说说就可以的，这种说法也不具有普适性。

其次，博士选择非学术市场就业还存在着非常高的沉没成本。一名学生从本科、硕士再到博士，至少要付出10年的时间、金钱和精力，因此在作选择时不能只考虑转变观念，而不考虑过往的投入。

最后，如前文所言，年龄歧视现象在我国目前的就业实践中并不罕见，这种现象不仅存在于企业，还包括一些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博士毕业后选择到企业工作，甚至自主创业，就会面临在35岁甚至40岁以后主动或被动“再就业”的风险。此时，博士在年龄上已经不具有任何优势，同时缺少保障，这会严重影响其对非学术市场、非体制内用人单位的选择，也不利于博士在创新的主体——企业中发挥作用。

因此，非学术市场的用人单位在引进博士时应考虑博士的试错风险，过往投入的沉没成本以及将来的再就业风险，为其提供相应的待遇和保障。

为支持地区经济发展，用人单位所在地

政府在引进博士类高端人才时，应当建立具体的制度和机制，解决博士选择非学术市场就业的风险和成本问题，为其建立保障机制、解决后顾之忧，并考虑将博士个人职业的长期发展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结合起来。

从国家层面讲，博士是科技创新的主力军。我国要不断推动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解决“卡脖子”问题，就应当建立相应的保障制度和机制，引导博士转变观念，选择到企业等非学术市场就业，并继续从事科技创新工作。否则，作为科技创新主力军的博士出于无奈放弃科研创新工作，与用人单位错配，就不能发挥应有作用。国家、高校和个人付出巨大的经济和时间成本都将付之东流。这对个人来讲，无益于个人价值的实现，对国家来讲，也是巨大的社会成本损耗。

从事行政工作，博士更具“优势”

如果站在制度经济学角度，博士从事高校的行政管理工作在某种程度上是有益于大学治理的。

在高校中，根据不同学科设有不同的学院和系，彼此间差别巨大。教学和科研的专业知识与信息更多掌握在二级学院或系手中。这些知识具有“当地性”，决定了学院或系有权根据其实际需求采取行动，从而避免增加高校的校级行政机关与院系之间的信息传递成本，实现更有效的科学决策，促进教师治学。

在这方面，从事行政工作的博士是具有一定优势的。

由于受过学术训练并有一定的学术视野，博士担任行政管理工作人员更容易与教师形成共识，有助于推动大学教师治学。教师治学的内容包括各教学项目的培养目标 and 方案的设计、学生学业水平的核准、教师研究的学术水平和学术贡献的评价、教师聘用和职称晋升学术标准的制定等学术问题。而这些问题解决不仅需要一定的“当地性”，更需要具有一定的学术认知。

因此，从大学治理视角看，博士担任行政管理工作人员，有助于减少高校管理成本，也有助于提高大学治理水平。这一点是我们需要注意的。

(作者系中国民航大学法学院教授)

地方高校专业调整要避免哪些误区

■罗晶

近年来，随着我国高等教育学科态势的不断变化，高校专业调整成为大家普遍关注的一个话题。特别是今年2月，教育部等多部委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到2025年要优化调整高校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新设一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

据统计，目前我国1300余所普通本科高校共开设6.6万个专业点，在此基础上，预计3年内将有约1.3万个专业面临调整，涉及范围可能是近些年来最多和幅度最大的。而普通本科高校中地方院校占比90%以上，这就意味着，地方院校将是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的主要区域。

学科和专业是两个密切相关的概念。学科既事关知识分类、知识生产(科研)组织和资源配置，也是专门人才培养(一般指研究生培养)的实体；专业则主要是本科人才培养的组织实体，是按学科发展逻辑、社会需要逻辑及学生成长逻辑加以组织和运行的。

以观之，学科涉及高校科研和研究生培养，专业则主要涉及本科生培养。由于地方高校不论在科研规模、科研深度，还是科研条件和科研成果方面都无法与部属高校相比，所以以前的学科专业调整与优化的重点主要集中在专业而非学科。

同时，专业设置、调整和优化涉及招生就业、课程建设、资源配置、教育教学过程、人事管理诸多方面，这就决定了专业设置、调整和优化必须注重科学性、合理性与可行性。

过去，高校专业之所以越办越多，大家只愿意开设新专业而不愿意撤并专业，就是因为专业关系到高校及其内部人员的利益。这最终导致专业的学科专业调整与优化的重点主要集中在专业而非学科。

同时，专业设置、调整和优化涉及招生就业、课程建设、资源配置、教育教学过程、人事管理诸多方面，这就决定了专业设置、调整和优化必须注重科学性、合理性与可行性。

一是要从地方需要出发，避免专业目标和服务方向错位。地方需要是

专业设置、调整 and 优化的根本出发点。新世纪以来，在政府大力倡导和市场有效引导下，地方高校普遍将地方性和应用性作为办学定位，计划经济时代“千校一面”的办学模式和办学格局得到了一定改善。

然而必须承认的是，地方性和应用型办学理念 and 道路还不稳固，很多情况下依然停留在口号上，尚未转变为现实的高校办学的指导思想 and 行动策略。不少地方高校仍在走传统办学模式的老路，或简单照抄其他学校的套路，对所在区域的经济、社会、产业、文化、就业现状以及发展趋势缺乏认真研究和了解，别人有什么专业，自己也跟着开办什么专业。

同时，很多地方高校还存在基于现有教师和资源条件办专业的现象，即不根据需求侧考虑供给侧，这就难免出现专业设置失调问题。

因此，地方高校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需要从地方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的当前和长远需要出发，充分调查研究地方产业、就业和人口发展状况与走向，使专业设置具有深厚的社会基础。同样，对已有专业要认真分析，并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

二是要把握变与不变，避免盲目追求新瓶装旧酒。教育与政治和经济分属不同领域，具有不同的性质、特点、规律与目标，既要充分考虑彼此的紧密关联与交互作用，又要考虑各自的独特性和独立性。在这方面，我们有过惨痛的教训——某些高校一味紧跟市场经济办学，这种实用主义倾向给高等教育带来严重影响。

当然，高校完全关起门来，不看社会需要办学也行不通。专业设置和调整既要考虑社会现实需要和长远需要，又必须尊重教育自身规律。搞一刀切或者一哄而上都是错误的。

高校办学需要长期过程，一些专业看起来很久远和老旧，但适应性强、稳定性好，积累了丰富的办学经验，拥有丰富的社会资本，对此要在原有基础上逐步完善。高校学科专业是生态链，相互牵动和支撑，不能仅凭排名就对靠后的学科专业一撤了之。

同时也要看到，当下高校出现了一种办热门专业的风气，特别是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等卡脖子领域表现得尤为明显。然而，如果高校不管是否具备条件，不看毕业生是否能就业创业，也不顾设置新

专业的基础是否相对成熟便盲目开办，可能会带来更大的麻烦。因此，相关部门对新专业应该加以引导和调控，高校自身也要冷静决策。

三是强化沟通合作，避免关门办学。地方高校办学当然需要体现地方化，但地方化不是封闭化，更不是画地为牢。大学从产生之日起，就是开放、包容、面向共同生活的。在高等教育大众化、普及化和信息化的当下，这种开放性更加凸显。大学之间要开放，大学与社会之间要开放，大学内各院系和学科专业之间也要开放。

地方高校的合作内容很广，包括合作办学、合作招生、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等。一所地方性高校开办的专业及其培养的学生，不单为本地服务，也为外地经济和社会服务，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立足本地、辐射区域、服务全国的含义。同样，本地产业和社会需要的专业人才，外地高校也有设置，需要互通有无。本地需要什么人才，不必由本地高校负责培养。那种地方所需人才必须由本地高校全包的思想是短视的。

四是强化质量为本，避免重专业设置、轻内涵建设。专业设置、调整和优化是整体性和系统性工程，不简单表现在专业名称、专业数量和出口口径的改变上。过去一个时期，一些高校尤其是地方高校出现重专业设置、轻专业建设的倾向。因当时高校的专业设置自主权较为有限。而专业设置是招生、教育的前提，所以高校首先要想方设法争取新的专业。

自从相关部门转变职能和加强宏观管理后，本科专业设置权下放到高校，高校间为争取新专业的竞争减少了。而专业一旦开办，就必须保持一定的稳定性，方能适应人才培养周期性要求。

可以说，专业调整复杂而艰巨。一旦设置了专业，就要不断提高专业建设质量，不能重设轻建，更不能只设不建。历次学科排名与教学评估已经反映出，不少地方高校专业条件差、水平低下，许多指标达不到基本质量要求。因此，在加强专业内涵建设的同时，政府、高校和社会第三方组织要继续开展常态化专业评估、专业认证，进行基于大数据的动态质量监测，为专业调整和重点建设做好有效保障。

(作者单位：苏州大学教育学院)

中国大学评论



张端鸿

同济大学教育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近日，有网友爆料，一位刚入职四川大学的老师疑似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爆料者称，这位教师在任职华南理工大学时，与其课题组中的一位博士生发生婚外情，并带这位博士生发表了多篇高水平论文。爆料者还透露，该博士生部分署名第一作者的论文系他人成果，且这些论文发表在《自然》等国际顶级期刊。网友将其戏称为“学术妲己”，该词条一度登上微博热搜。

就此，华南理工大学和四川大学先后发布通报启动调查，表示对学术不端和师德师风失范问题“零容忍”。

如经查实，此事件中将学术成果作为“人情”赠送属于学术不端，师生关系“越线”属于师德师风失范。从已经发酵的舆论看，严禁师生恋是国内外高校普遍认同的准则，而学术成果能否作为“人情”赠送却存在不少争议。

署名权是学术论文的撰写者和实际贡献者拥有的道德与法律权利，获得署名权体现学术共同体对论文作者身份的认可。不少人认为，课题组负责人拥有署名的支配权，如何安排署名是基于个人学术权力。也有不少人认为，成果署名争议是较为普遍的现象，管理部门不可能作出有效的规范。调查和取证，主要还是靠学术人员约束自身行为。还有不少人认为，国内某些学术期刊要求第一作者必须是具有高级职称的学者，有时署名违背学术惯例也是无奈之举。甚至有人认为，学术成果的创作者自愿将成果赠予他人是自由，别人无权干涉。

学术界约定俗成的署名原则是依据实际贡献大小安排署名。如果一个学术作品是由作者独立完成，就应该独立署名。其他学术同行重要的意见、建议等贡献可在致谢中体现。如果一个学术作品是多位作者合作完成，就需要确定署名顺序。一般情况下从研究选题、研究设计、研究思路、资料收集、资料分析、主要观点、主要发现、主要结论等方面来看，实际贡献最大的人应该第一优先署名，其他参与人可按照实际贡献大小确定署名顺序。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022年发布的《负责任署名——学术期刊论文作者署名指引》认为，不当署名属于侵权行为，并提供了详尽、规范的署名指导。

国际刊物一般提供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署名，第一作者一般是执行研究项目并实际执笔的研究者。如果出现两名均做出最关键性工作的研究者，且工作强度、贡献程度难以区分，就可以将其作为共同第一作者署名。其他参与研究的作者需要实际参与数据和资料的采集、分析，在思路、技术、观点、结论等方面作出公认的贡献。通讯作者则由课题组负责人担任，要负责把握研究方向、提供研究资金，对最后一轮的修改定稿负责，并作为联系人与学术同行交流并直面质疑。一些规范的国际学术期刊会要求在文末注明每一位作者的具体贡献。

在实际署名过程中，往往会有一些“侵权”的现象。比如课题组负责人将最重要的署名留给自己，或者是偏爱的课题组成员，甚至赠送给家人或朋友。这些人在实际研究工作中没有任何贡献，或只有象征性贡献，但由于课题组负责人所拥有的学术权力，实际贡献人只能“服从大局”。这种情况就属于侵犯他人学术成果的学术不端行为。

不少高校学术组织都对抄袭、剽窃、造假、篡改等学术行为零容忍，但对课题组负责人有意或无意地通过组内学术管理侵犯学术成果的现象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就导致了学术成果的署名乱象。早在2009年，教育部就专门发出了《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致力于针对各种学术不端行为加强治理，将“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作为一种典型的学术不端行为。

《科学》前主编、美国斯坦福大学原校长唐纳德·肯尼迪认为，不动机如何，赠送署名行为都将作者以及科学事业置于危险境地。虚假的署名会使学术权力和学术责任变得混乱，也会造成学术公平的失序，衍生出各种学术争端。如果赠送学术成果署名成为一种普遍现象且得不到有效治理，必然会动摇整个学术大厦的根基。

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导师、科研项目成果负责人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团队成员合法利益。

值得注意的是，学术成果署名赠送只有当事人知晓，其他人并没有充分证据证明署名是否为赠送所得，这使学术成果署名的赠送行为变得异常隐蔽，因此鲜有针对署名赠送的学术不端举报。

当署名赠送行为意外上了热搜，高校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第一时间启动独立调查就显得非常必要。独立调查需要关注的重点应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是否作出了跟署名相匹配的研究工作和贡献，是不是研究问题、研究观点和思路的主要提出者，是不是核心成果的主要发现者，是否在撰写和修改过程中承担了关键工作，能否独立地解释清楚整个成果在细节方面的来龙去脉等。只有成熟并有效运作的学术治理体系才能让各种署名侵权行为无所遁形。

论文署名赠送行为上热搜说明了啥